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50,00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自該貸款獲首次提取日起計為期36個月。

該貸款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為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進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為未償還的債項進行再融資。

## 承諾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原貸款人承諾：

- (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
- (i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將共同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權益；
- (ii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控制」指具有權力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股本的擁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及
- (iv) 楊惠妍女士或楊國強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先生、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